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其邁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為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協商後再行處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本次會討論事項第二案「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要求協商後再行處理，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協商後再行處理，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院會討論事項提議記名投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禮拜二再處理這個案子。

主席：要在禮拜二處理，是這樣嗎？請提出書面意見。

下禮拜二的議程已經排定，這個案子如果現在不處理，下午 2 時 30 分就繼續處理。如果各政黨協商決定另定期處理，那就另定期處理，你們要去協商。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訂於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協商，做以下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6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126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6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5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655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6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6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105.4.29）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王召集委員榮璋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王榮璋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列席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王委員榮璋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會計師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者」，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不得充任會計師，已違背具有我國國內法律效力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之意旨，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且疾病與障礙不應直接作為當事人不具備足以勝任工作的專業技能之認定標準。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有選擇職業之自由，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回應委員提案

- 一、為重視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工作權利之意旨，刪除會計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會敬表同意。
 - 二、又考量刑法之緩刑制度，在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為鼓勵自新，建議會計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列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即仍得充任會計師。
 - 三、另配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業將公務員最重之懲戒處分從「撤職」提高為「免除職務」，建議會計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增列曾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 5 年不得充任會計師，以兼顧會計師消極資格規範及該等公務員之工作權。
-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主管機關首長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第六條條文照案通過。
-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王榮璋等16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王 榮 璋 等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p> <p>一、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四、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p> <p>五、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p> <p>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p> <p>一、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四、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p> <p>五、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p> <p>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p> <p>一、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u>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異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u></p> <p>五、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p> <p>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p> <p>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p>	<p>委員王榮璋等 16 人提案：</p> <p>一、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因精神疾病之範圍廣泛，按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對於精神疾病之類別定義，囤積症（例如捨不得丟棄舊物、過度性地收購或收集物件）或是僅限於表演時的社交焦慮症（例如發表演說之前非常緊張）等病症也視為精神疾病。但有此精神疾病及身心障礙是否影響當事人作為會計師之表現與專業，並無直接關係。因此，並不適宜以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異常之情事來概括當事人不具備可勝任工作的專業技能。</p> <p>二、原第一項第六款改列為第五款。</p> <p>三、原第二項提及之款次改列為第一款至第四款。</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六條。

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

一、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五、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王榮璋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